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东莞市丰泰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监事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